

证券代码：300619

证券简称：金银河

公告编号：2023-005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收到广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银河”）董事张冠炜先生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张冠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主要内容

“张冠炜：

经查，你于2022年3月25日起担任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银河）董事。你的母亲莫水娟通过二级市场交易‘金银河’股票情况如下：2022年8月10日买入3,300股，成交均价80.595元/股，成交金额26.60万元；2022年8月11日卖出3,300股，成交均价79.11元/股，成交金额26.11万元。

你作为金银河董事，你的母亲上述交易‘金银河’股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构成短线交易。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应该认真吸取教训，督促亲属认真学习证券法律法规，严格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其他说明

针对上述警示函所涉短线交易事项，公司已经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披露《关于公司董事亲属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张冠炜先生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相关问题，并表示将引以为戒，认真吸取经验教训。同时公司将进一步督促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遵守有关规定，规范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六日